附件

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

（第一联，车主留存）

企业名称： 编号：（企业自主编号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主姓名 |  | 车主身份证号码 |  |
| 车主联系电话 |  | 车主户籍地区县 |  |
| 车辆牌照号码 |  | 车辆整车编码 |  |

企业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企业（公章）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下情况该证明无效：1.未填写车辆牌照号码，2.车辆牌照号码不在车主本人名下，3.车主、车辆信息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信息无法匹配。

（盖骑缝章处）

湖南省电动自行车回收证明

（第二联，企业留存备查）

企业名称： 编号：（企业自主编号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主姓名 |  | 车主身份证号码 |  |
| 车主联系电话 |  | 车主户籍地区县 |  |
| 车辆牌照号码 |  | 车辆整车编码 |  |

企业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企业（公章）

 日期： 年 月

以下情况该证明无效：1.未填写车辆牌照号码，2.车辆牌照号码不在车主本人名下，3.车主、车辆信息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信息无法匹配。